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2021年1月8日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重庆市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由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重庆恩捷于2021年3月29日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重庆市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恩捷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第一期项目(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分三次进行项目备案。

1、第一期项目4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代码:2102-500115-04-01-289988

(2)项目名称: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3)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泉南一路

(4)项目法人: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6)总投资:150000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建设工期:2021年04月至2022年12月

(9)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新建4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线,新建主辅厂房,配套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及管网工程。

2、第一期项目8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代码:2104-500115-04-01-962666

(2)项目名称: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泉南一路

(4)项目法人: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6)总投资:300000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建设工期: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

(9)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新建8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线,新建车间B/C、原料库B、成品库B、再造粒车间、固废仓库、危废仓库、110KV变电站、自行车棚等配套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及管网工程。建成投产后可生产锂电池隔膜4亿平方米/年。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1,598,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2,3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45,000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浦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40,000万元;为满足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关于预计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08(高保)202100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12301026-1),上海恩捷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12301026-2),公司和上海恩捷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1000215),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500KB21ALDN3F),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广银字第000425号-担保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1年牡丹(保)字0002号),公司为红塔塑胶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49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了《担保延期确认书》,对公司、红塔塑胶于2020年11月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授信函(授信函号码:CN11027001072-201015-YHP)中的保证书进行重新确认,该担保持续有效,公司对红塔塑胶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18号)。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1年保字360003号),公司为下属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交行温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了《担保延期确认书》,对公司于2020年11月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保证书》进行重新确认,该担保持续有效,公司对红创包装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18号)。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8,000	19,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珠海恩捷	交行珠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无锡恩捷	江苏银行锡山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苏州捷力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红塔塑胶	广发银行玉溪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工行玉溪分行	3,490	3,49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4,000	4,4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i)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合同性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为银行授信项下欠付款项或与银行授信有关的款项、单独或与其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欠付、实际或者或有、现时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以主债务人身份或担保人身份)欠付的款项,(ii)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如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款项的一部分,受本保证书担保。 4、担保期间:担保范围中(i)项所指部分的到期日起两年
成都红塑	交行温江支行	7,500	7,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红创包装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6,000	6,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担保款项(指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欠付的债务,以及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以及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款项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相关担保款项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和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4、担保期间:相关担保款项到期日后两年或(如果银行根据保证书约定退还担保款项)退款日后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2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52,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上海恩捷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担保延期确认书》;
8、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担保延期确认书》;
9、公司与交行温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1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1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4月26日上午9:00—10:00,公司副董事长任秉钧先生、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副总经理罗飞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康乐药业连年业绩这么好,是否有在主板注册制上市的计划?

答:收购康乐是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公司在此期间内收购了康乐药业28.77%股权,成为康乐药业第一大股东。康乐药业与公司同样位于温州市,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康乐药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着较强的相似性,公司本次收购康乐药业股权希望未来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后续如有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2、请问一下贵公司氨糖今年销量增长幅度预期?另外,鱼油项目正式上市还需要多久?

答:诚意氨糖自国家集采以来,占据医院市场41%的份额,OTC市场也在稳步增长;鱼油原料药预计明年具备生产条件,鱼油制剂生产目前正在安装调试,如果正常运行,预计5月份具备生产条件。无论是原料药还是制剂从产品申报、审批到上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需要根据政府的相关审批进度而定,一般原料药审批可能需要1年,制剂审批可能需要2-3年。谢谢!

3、公司2020年在行业内地位如何?

答:公司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号召,借助原材料优势,开发海洋生物制药类产品。主打产品(维尔固),其主要原料为甲壳素,是从蟹壳和虾壳中提取的。公司为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主要的原料药厂商,在整个产业链上形成一定的优势。公司同时拥有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双批文。制剂产品所用原料药自行生产,质量从源头抓起更可靠。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维尔固)不含任何辅料和添加剂,非常适合老年人和糖尿病患者服用。不同于其他抗炎止痛化学药,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维尔固)针对骨关节炎病因,修复退变软骨,从根本上抑制致病机理,阻断其发展进程,对引起病痛的骨、关节、滑膜、韧带均能起到修复、再生、抗炎的作用,治标更治本。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维尔固)良好的疗效,得到了广大患者的一致好评,奠定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也让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

目前,公司三个含量规格的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维尔固)已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2020年8月份参加国家集采,并于第一顺位中标,取得全国9个省市41%的市场份额。

另公司拥有与原研剂型一致的,国内独家剂型托拉塞米注射液和胶囊,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托拉塞米注射液可以方便临床使用,减少二次溶解环节,避免药品的二次污染及热源的产生。经过长期的临床使用验证,充分证明了其安全性和稳定性。目前《中国心力衰竭诊断和治疗指南》、《肝硬化腹水及相关并发症的诊疗指南》、《慢性肾脏病诊疗指南》等多项权威治疗指南,托拉塞米注射液均作为一线利尿剂写进指南。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化推广,得到了众多专业临床专家的认可,也让托拉塞米注射液的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谢谢!

4、公司一直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请问公司是如何把控产品的生产过程?

答:公司一直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建立优良、高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来保障药品质量。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包括QA、QC、原辅料采购、生产操作和设备、计量、仓储、销售管理等在内的1000多个标准作业程序(SOP)、标准管理规程(SMP)和标准技术程序(STP);并通过强化培训教育,加强员工技能考核,全面提升全员质量意识,从而使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产品质量达到更高水平。

1998年至今,公司多次通过澳大利亚TGA审计和复审;2010年9月,公司成功通过由澳大利亚TGA、美国FDA、欧盟EMEA和新加坡HAS(作为观察员)四方进行的国际联合审计;2014年8月、2016年7月、2020年1月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审计和复审;2001年至今,公司的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片剂和盐酸氨基葡萄糖、托拉塞米等原料药多次通过国家GMP认证和复审;2020年6月公司募投项目制剂大楼106车间口服固体制剂通过了GMP现场符合性检查及101车间通过了小容量注射剂飞行检查。公司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也多次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和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谢谢!

5、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总营收的比重有多大,是否逐年递增?与行业同类企业相比,研发投入占比处于何种水平?

答: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并保持稳定,占营收的比重约4%左右,公司研发的具体项目已在2020年年报的研发产品基本情况中已进行阐述。最新数据已经在2021年4月23日披露。谢谢!

6、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如何,可转债到目前有什么进展,有什么帮助、用途?

答:公司目前正在着手回复证监会初审会的告知函,本次募集资金3个亿将用于公司原料药项目建设和子公司福建华康2000吨氨糖原料药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业绩。谢谢!

7、公司今年业绩不错,请问 2020业绩/营收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是什么?

答:2020年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一是三季度末随着公司主打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进入国家集采,并于第一顺位中标,取得全国9个省市41%的市场份额,使之销售显著上升。

二是公司获得2000多万元的投资收益;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均有较大提升。

三是虽受疫情影响,但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整体生产经营稳健有序。谢谢!

8、公司核心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市场前景如何?

答:盐酸氨基葡萄糖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不同于其他抗炎止痛药,针对骨关节炎病因,修复退变软骨,从根本上抑制致病机理,对关节炎能起到良好的治疗效果,并且副作用较小。盐酸氨基葡萄糖在欧美国家大量用于治疗早期关节炎,维持关节健康,为知名关节、骨头保健类产品MoveFree(骨维力)、GNC等主要成分。随着老龄化问题的不断加重,关节炎患者将指数上升,盐酸氨基葡萄糖市场前景广阔。

除去行业因素,公司大力推广核心产品,持续优化营销渠道,通过精选各级区域经销商,不断做深做细产品的学术推广与企业品牌,加大高附加值制剂产品销售力度,公司重点品种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等产品实现量价齐升。同时公司于2018年10月纵向收购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使公司主要产品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谢谢!

9、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不同规格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答:公司氨糖通过一致性评价,整体质量都有大幅提高,使得诚意氨糖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第一梯队。750毫克氨糖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采,并通过第一顺位中标,获得国内临床市场41%份额。同时,在OTC市场上,也有较好的准入。大型连锁愿意跟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质量过硬的企业合作。因此氨糖胶囊不同规格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氨糖营销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谢谢!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仙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仙明	是	5,400,000	17.13%	2.11%	是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04-2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融资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仙明	是	5,400,000	17.13%	2.11%	2018-05-18	2021-04-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仙明	31,518,800	12.31%	5,400,000	17.13%	2.11%	5,400,000	100.00%	18,239,100	69.83%
林信福	24,320,000	9.50%						18,240,000	75%
林万青	21,820,000	8.52%							
林申茂	19,320,320	7.55%							
林平	12,160,000	4.75%						9,120,000	75%
林斌	12,160,000	4.75%						9,120,000	75%
合计	121,299,120	47.38%	5,400,000	4.45%	2.11%	5,400,000	100.00%	54,719,100	47.21%

注: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交流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现决定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于竹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祥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7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瑞祥先生

2、联系电话:0532-85713831

3、联系邮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1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备热电机组年度停车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安排,2021 年4月23日至 2021年5月12日对2#自备热电机组进行检修,检修时间 20 天。公司将按照制定的检修方案进行检修,确保安全、按期完成检修任务。

此次停车检修将增加网上采购电量,减少当期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